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五字第1073400118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草案(總說明逐條(點)說明或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獸醫師法第17條第3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(五課)。

(二)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。

(三)電話：05-5523298。

(四)傳真：05-533101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vetw2527@yahoo.com.tw

五、本案訂定期程緊迫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28日。

縣長 卓 進 夏